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此等陳述乃以本公司基於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的經驗和理解，以及本公司相信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符合本公司預期及估計視乎多項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定。有關進一步資料，閣下應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的主要玻璃鋼產品可分為(i)玻璃鋼格柵產品；(ii)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除中國市場外，我們亦將產品銷售至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英國、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我們在中國的主要客戶以企業客戶為主，例如下游製造商及建築企業；而於美國及英國的主要客戶則以分銷商為主。本集團視該等分銷商為最終客戶，原因是我們並無就分銷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與該等分銷商訂立任何分銷安排。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

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載列如下。

(i) 產品的市場認受性

基於其本身的耐用壽命、質輕、耐熱、電絕緣性和耐腐蝕性的特性，玻璃鋼產品現在於不同領域愈見廣泛應用。根據沙利文報告，玻璃鋼產品過去一直廣泛使用於建築、電子及電訊，以及運輸行業，於可見將來，預期會於航空航天及風能行業展現快

財務資料

速滲透。由於我們將玻璃鋼產品定位為金屬的替代品，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金屬供求、金屬價格、我們的玻璃鋼產品在質量、耐用性和應用性方面相比金屬和其他替代產品的相對競爭力，以及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的喜好等多個因素。

(ii) 全球經濟狀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是源自中國、美國及英國市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源自中國、美國及英國市場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4.2%、94.9%及95.3%。因此，我們的玻璃鋼產品需求依賴於全球經濟的健康狀況及全球客戶整體的需求水平。全球經濟的任何波動，尤其是中國、美國及英國的經濟狀況，可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iii) 生產廠房的經營

我們的產量取決於我們的產能。我們在中國江蘇南通海門海門鎮的自設生產基地製造我們所有玻璃鋼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生產經營及設施－生產設施、產能及使用率」一節所載其他資料。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我們依賴此生產基地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績依賴於此生產基地的產能和效率。此生產基地的任何電力故障、中斷、設備故障、失靈或性能未達標、建築物及其他設施的損毀，均可影響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使我們的交付時間表受延誤，並可導致重大的財物損毀及人身傷害，進而可對我們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iv) 向主要客戶的銷售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54.5%、42.5%及46.0%。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21.1%、11.1%及11.8%。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將受我們與該等主要客戶於未來的持續業務關係影響。

財務資料

(v)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收回時間

由於玻璃鋼行業的行業慣例及我們主要客戶的強大信譽，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貨到付現乃至發票日期後一年不等的信貸期。根據沙利文指出，授予下游製造商（如中國的船舶製造商及公共基建建築企業）較長的信貸期乃行業慣例，因為(i)該等客戶的項目一般持續時間長（通常歷時一年至兩年）；及(ii)該等客戶一般獲授予一年至兩年的產品保養期（自其項目按其滿意的程度完成後開始），然後才悉數結清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日數分別約為158日、187日及187日，意味著我們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流動資產約39.1%、61.4%及62.3%。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準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倘我們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現金管理及經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所需的任何準備亦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由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實體（即本公司、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均由同一組人士（即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c)及3(d)(ii)所載基準，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的原則編製，猶如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美固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以控股股東所持彼等的實益權益為限）。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本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

編製財務資料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財務資料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若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會計政策。對閣下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乃詳述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及附註29。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最新資料及我們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實際結果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下或會有所區別。我們認為下列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我們最為關鍵。

(i)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折舊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去其預計殘值（如有）後，利用直線法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後撇銷。

(ii)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和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關連人士的無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乃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準備列賬。

(iv)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應付款項按成本列賬。

(v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的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而高流動性的投資－即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轉變的風險下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往績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預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均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須作出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

(i)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的呆壞賬減值虧損進行估計。本集團的估計是根據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債務人的信用程度及過往撇銷方面的經驗而作出。倘若客戶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減值虧損將會高於估計。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評估為生產玻璃鋼產品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乃基於我們用作生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g)(ii)所載我們的會計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考慮生產各類玻璃鋼產品的可收回金額，並釐定可收回金額是否大於賬面值以及需要任何減值。

財務資料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先前估計的年期及價值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撇銷或撇減。

(i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的金額有所差異，則該等差異將於該等釐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按可能出現可供動用可扣減暫時差異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此舉需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i) 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董事認為未分配盈利將獲調回並以股息方式分派，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的應付預扣稅項而建立。董事的評估將不時予以審閱，而遞延稅項負債會於評估結果改變時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經調整淨利潤（屬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外，該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672	56,405	25,051	27,881
銷售成本	(34,565)	(35,141)	(17,540)	(18,352)
毛利	19,107	21,264	7,511	9,529
其他收入	1,208	1,096	372	22
其他淨收入	92	657	147	503
分銷成本	(7,384)	(6,376)	(2,915)	(2,617)
行政開支	(4,023)	(6,107)	(1,844)	(6,434)
— [編纂]開支	—	(577)	—	(3,744)
— 其他行政開支	(4,023)	(5,530)	(1,844)	(2,690)
財務成本	(2,767)	(2,447)	(1,112)	(588)
除稅前溢利	6,233	8,087	2,159	415
所得稅	(2,001)	(2,762)	(698)	(1,5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4,232</u>	<u>5,325</u>	<u>1,461</u>	<u>(1,109)</u>
經調整淨利潤	<u>4,232</u>	<u>5,902</u>	<u>1,461</u>	<u>2,635</u>

財務資料

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

收入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增值稅及銷售稅、退貨及折扣。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玻璃鋼格柵產品；(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i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iv)環氧楔形條產品。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國和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我們的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一般銷售予中國的造船公司及海上油田建設公司，而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則一般銷售予主要在中國從事鐵路建設工程的總承包商。為使我們的產品組合更多樣化，並捕捉市場增長的機遇，我們於2014年成功開發及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並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其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47,092	87.7	43,978	78.0	20,239	80.8	21,531	77.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2,550	4.8	6,531	11.6	2,747	11.0	4,886	1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3,889	7.2	3,471	6.1	839	3.3	67	0.3
環氧楔形條產品	141	0.3	2,425	4.3	1,226	4.9	1,397	5.0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仍然是我們最大的收入來源，分別佔收入約87.7%、78.0%及77.2%。來自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或約6.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我們的最大及第二大客戶），減幅部分被我們為了鞏固此分部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而作出的措施，令我們向其中一名中國客戶作出有關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鑑於客戶A為玻璃鋼產品的分銷商及製造商，可能不時按需要向我們採購玻璃鋼產品，以滿足其本身的生產需要，董事認為向客戶A的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A向其本身客戶的相關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所致。來自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約6.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及(ii)向現有的英國、法國及中國客戶作出的該等產品銷售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而這增額部分被向美國、加拿大、德國及澳洲客戶作出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抵銷。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156.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5百萬元。上升主要是由於來自現有客戶的訂單規模增加，以及於2015年獲得九名新國內客戶於2015年有關該等產品的新訂單所致。來自銷售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約7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就該等產品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而這增額部分被曾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該等產品的中國客戶的每名客戶採購量減少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向有關產品主要客戶銷售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訂單規模減少，惟被2015年兩名新客戶購買該等產品而部分抵銷。來自銷售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所承接鐵路建築項目的進度延誤，除現有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外，我們的客戶概無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發出任何採購訂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就該等產品按代價約人民幣6.3百萬元與中國客戶訂立買賣協議。鑑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僅於有關地鐵建設項目的較後階段（目前估計為2017年10月前後）製造及交付予有關客戶，預期有關買賣協議的絕大部分收入將僅於2017年底前後才確認，而於2016年則不會確認任何收入。

我們於2014年開始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16.2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於2014年7月首次推出環氧楔形條產品，於2014年只有少於六個月的銷售；而我們於2015年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則為全年數字；(ii)我們環氧楔形條產品的質量之高令其市場認受性增加，對其需求亦上升；及(iii)於中國越來越多地應用玻璃鋼材料製造風力發電機的葉根。來自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約1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發出該等產品採購訂單的中國客戶總數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售量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平方米)	297.2	158,467	300.5	146,346	288.5	70,154	271.3	79,363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624.4	4,084	586.7	11,132	579.9	4,738	536.5	9,10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555.6	7,000	659.6	5,262	638.7	1,313	854.7	78
環氧楔形條產品 (米)	68.0	2,073	52.8	45,962	73.9	16,602	15.0	92,845

本集團於釐定玻璃鋼產品售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型，不會在虧損下銷售。此政策考慮到多個因素，包括：(i)生產成本，例如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ii)目標毛利率上升幅度；(iii)現行市況；及(iv)匯率變動趨勢。

儘管許多小型製造商以產品質量為代價，採取低價策略擾亂玻璃鋼行業的正常定價，但根據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可在激烈的競爭中生存而毋須採取該低價策略甚至擴張，原因在於：(i)我們於國內客戶間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這些客戶願意花費更多金錢以得到質量較佳的產品；及(ii)出口至要求較高產品質量標準的國家的產品數量不斷增長。

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97.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00.5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中國客戶一般採購規格相似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88.5元減少約6.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71.3元。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00.5元減少約9.7%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71.3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及(ii)低價售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構成有所改變。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價格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24.4元下跌約6.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86.7元。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79.9元減少約7.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36.5元。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86.7元減少約8.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36.5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不同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正常價格波動；(ii)售出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比樹脂使用較多玻璃纖維）；及(iii)平均售價較低的拉擠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55.6元增加約18.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59.6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5年接獲更嚴謹規格的定制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採購訂單，其需要使用較高的原材料成本及更精進的生產專業知識，使我們得以就該等產品收取更高的平均售價。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38.7元增加約33.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54.7元。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59.6元增加約2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平方米約人民幣854.7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2016年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此產生較高的銷售成本，令我們可收取較高的平均售價。

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68.0元減少約22.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52.8元，主要是因為於2015年增加銷售成本較低的楔形條產品組合（具不同及較便宜的組件組合）。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價格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約人民幣73.9元減少約79.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人民幣15.0元。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約人民幣52.8元減少約7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米約人民幣15.0元。

財務資料

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2016年1月採取降低環氧楔形條產品售價的策略，以爭取若干潛在客戶及提高市場份額，及(ii)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其平均售價較低。儘管該種環氧楔形條產品採用與我們其餘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相同的生產設施和大致上相類似的原材料生產，但其整體重量及尺寸更小，因此將平均售價由已向客戶銷售的米數轉換成以公斤計算的等額原材料投入基準在此情況下是一種更恰當的比較，因而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售價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公斤		每公斤		每公斤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公斤)	(人民幣元)
環氧楔形條產品	6,143	23.0	86,743	28.0	47,023	29.7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來自銷售玻璃鋼產品的收入及其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中國	22,280	41.5	29,273	51.9	11,040	44.1	14,693	52.7
美國	23,146	43.1	17,315	30.7	8,928	35.6	7,330	26.3
英國	5,137	9.6	6,953	12.3	3,656	14.6	4,553	16.3
其他 ^(附註)	3,109	5.8	2,864	5.1	1,427	5.7	1,305	4.7
總計	<u>53,672</u>	<u>100.0</u>	<u>56,405</u>	<u>100.0</u>	<u>25,051</u>	<u>100.0</u>	<u>27,881</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

財務資料

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31.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為鞏固市場領先地位（以此分部在中國產生的收入計算）所作出的措施令玻璃鋼格柵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增加；(ii)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銷售由於來自新中國客戶的訂單增加而大幅增加；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銷售該等產品而增加，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期內的部分銷售。我們於中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或3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下跌所抵銷。

我們向美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2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我們向美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1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美國客戶A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及我們向美國客戶B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二大客戶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我們的美國客戶（一般為玻璃鋼產品分銷商及製造商）通常按需要採購我們的產品。董事認為上述於往績期間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減少（儘管於同期在美國的玻璃鋼產品的進口價值增加，進一步詳情載於「行業概覽—海外玻璃鋼市場的近期發展—美國及英國的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進口量」一節），主要是由於客戶A及客戶B（視情況而定）向其各自客戶的玻璃鋼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我們向英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或35.4%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英國客戶E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而該名客戶認同我們的產品質量並作出更多採購，部份被我們向英國客戶C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該客戶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抵銷。我們向英國市場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4.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英國客戶C（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我們的第三大客戶）作出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向其他地理位置（例如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於往績期間保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印度尼西亞的收入因我們的客戶所進行的項目竣工（該客戶於2014年在該項目使用我們的玻璃鋼產品）而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及我們向法國的產品銷售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因增加對海外客戶的產品營銷活動令產品銷售於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有所增加抵銷。我們向其他地理位置（例如法國、加拿大、德國及印度尼西亞）的產品銷售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8.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澳洲及烏拉圭的收入因我們沒有收到該等客戶的任何採購訂單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及(ii)來自加拿大及德國的收入因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需求的正常波動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人民幣92,000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部分被我們向法國的產品銷售因我們向其中一名現有法國客戶的產品銷售增加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動成本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及其佔總銷售成本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估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所用材料：								
– 玻璃纖維	5,209	15.1	7,814	22.2	4,129	23.6	4,195	22.8
– 樹脂	12,254	35.4	10,398	29.6	3,702	21.1	3,762	20.5
– 其他	6,000	17.4	7,396	21.0	3,478	19.8	3,534	19.3
小計	23,463	67.9	25,608	72.8	11,309	64.5	11,491	62.6
直接勞動	5,180	15.0	5,329	15.2	2,939	16.7	2,707	14.8
其他	5,922	17.1	4,204	12.0	3,292	18.8	4,154	22.6
總計	<u>34,565</u>	<u>100.0</u>	<u>35,141</u>	<u>100.0</u>	<u>17,540</u>	<u>100.0</u>	<u>18,352</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影響總銷售成本的主要因素為所用材料成本。所用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玻璃纖維、樹脂及就製造玻璃鋼產品所採購及使用的其他消耗品，包括（但不限於）色漿、苯乙烯、催化劑、氧化鋁及其他化學品的成本。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約67.9%、72.8%及62.6%。鑑於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入來自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我們大部分的所用材料成本主要用作製造玻璃鋼格柵產品。所用材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9.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於同期增加，部分被樹脂的原材料價格於同期減少所抵銷。我們所用的材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產品的銷售增加，導致玻璃纖維的採購增加，而此增額部分被同期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抵銷。有關於生產玻璃鋼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原材料價格的近期發展」一節。

直接勞動成本主要指生產工人的工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勞動成本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的15.0%、15.2%及14.8%。直接勞動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期內以產量為基礎的付款增加影響，以及因生產員工數量減少而令生產收益率增加所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一節。我們錄得直接勞動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用於生產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

其他成本主要包括(i)折舊；(ii)電力、蒸汽及水；及(iii)其他生產成本（其包括由支付予並無參與製造過程的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組成的間接勞工成本）。其他成本由2014年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29.0%至2015年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採用拉擠生產技術多於模塑生產技術，因而於生產流程中需要較少的蒸汽消耗。其他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26.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的整體銷售量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及每平方米平均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每單位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平均銷售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銷售成本	成本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玻璃鋼格柵產品 (平方米)	30,603	193.1	28,043	191.6	14,293	203.7	14,461	182.2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平方米)	1,374	336.4	3,559	319.7	1,802	380.3	3,056	335.6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平方米)	2,155	307.9	2,127	404.2	568	432.6	52	666.7
環氧楔形條產品 (米)	433	208.9 ^(附註)	1,412	30.7	877	52.8	783	8.4
總計	<u>34,565</u>		<u>35,141</u>		<u>17,540</u>		<u>18,352</u>	

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大幅高於同期的每單位平均售價每米人民幣68.0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已計及同年於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支銷試產成本。

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1元減少約人民幣1.5元或0.8%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191.6元，主要是由於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玻璃鋼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3.7元減少約人民幣21.5元或10.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2.2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減少及採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加強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流程的自動化，此導致我們的製造人員數目合理化，令員工成本下降。

財務資料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6.4元減少約人民幣16.7元或5.0%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319.7元，主要是由於(i)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生產收益率因生產技術改善而增加，進而提升我們的原材料及勞動力效率。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80.3元減少約人民幣44.7元或11.8%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35.6元，主要是由於採購原材料的成本減少及採用較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令員工成本下降。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的變動乃由於銷售不同形狀及尺寸的產品所致。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7.9元增加約人民幣96.3元或31.3%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404.2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對該等產品的規格要求一般較為複雜，因而需要耗用較高的原材料及勞動成本。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每平方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32.6元增加約人民幣234.1元或53.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66.7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就補貨臨時發出小額訂單，此與大量生產比較耗用較高的平均原材料及勞動成本。

環氧楔形條產品每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9元減少約人民幣178.2元或85.3%至2015年度約人民幣30.7元，主要是由於在推出該等產品前於2014年間確認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所致。環氧楔形條產品每米的平均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8元減少約人民幣44.4元或8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元，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及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而該產品的每單位平均銷售成本較低。儘管該種環氧楔形條產品採用與我們其餘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相同的生產設施和大致上相類似的原材料生產，但其整體重量及尺寸更小。因此，將平均銷售成本由已向客戶銷售的米數轉換成以公斤計算的等額原材料投入基準在此情況下是一種更恰當的比較，因而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於往績期間的平均銷售成本相對穩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下列年度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每公斤 平均銷售 銷量 (公斤)	每公斤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元)	每公斤 平均銷售 銷量 (公斤)	每公斤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元)	每公斤 平均銷售 銷量 (公斤)	每公斤 平均銷售 成本 (人民幣元)
環氧楔形條產品	6,143	70.5	86,743	16.3	47,023	16.7

財務資料

以下敏感度分析闡述所用原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動成本的假設變動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並已參照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4年至2015年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波動：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材料成本變動：				
+10%	(2,346)	(2,561)	(1,131)	(1,149)
+5%	(1,173)	(1,280)	(565)	(575)
-5%	1,173	1,280	565	575
-10%	2,346	2,561	1,131	1,149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直接勞動成本變動：				
+10%	(518)	(533)	(294)	(271)
+5%	(259)	(266)	(147)	(136)
-5%	259	266	147	136
-10%	518	533	294	271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玻璃鋼格柵產品	16,489	35.0	15,935	36.2	5,946	29.4	7,070	32.8
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	1,176	46.1	2,972	45.6	945	34.4	1,830	37.5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	1,734	44.6	1,344	38.7	271	32.3	15	22.4
環氧楔形條產品	(292) ^(附註)	— ^(附註)	1,013	41.8	349	28.5	614	44.0
總計	<u>19,107</u>	<u>35.6</u>	<u>21,264</u>	<u>37.7</u>	<u>7,511</u>	<u>30.0</u>	<u>9,529</u>	<u>34.2</u>

附註：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毛損，主要是由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已計入同年在推出該等產品前的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若不包括一次性已支銷試產成本，我們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人民幣42,000元及29.8%。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毛利約為人民幣19.1百萬元、人民幣21.3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而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分別約為35.6%、37.7%及34.2%。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增加，主要是因為(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相對較慢；(ii)我們銷售予中國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向該等客戶銷售一般較向海外客戶銷售享有更高的毛利率；(iii)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由於其生產回復至其正常成本水平，使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增加，惟該項增加因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而被部分抵銷。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

財務資料

30日止六個月約30.0%增加約4.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2%。增加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毛利率由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降低，這是由於我們所有產品均以較低平均價格水平出售所致。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上升約1.2%，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0%上升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在中國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售價輕微增加（由於我們致力鞏固本身在這市場的領導地位）；(i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i)向海外客戶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貢獻減少（我們一般為該等產品設定較低的平均售價）。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9.4%增加約3.4%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8%，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2%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8%。下跌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而減少，部分被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所抵銷。

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6.1%，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45.6%，主要是因為我們能夠減少生產成本，部分抵銷在2014年至2015年的售價跌幅。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4%增加約3.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主要是由於(i)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及(ii)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生產流程加強自動化導致員工成本減少。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5.6%下跌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5%。下跌主要是由於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的平均售價因正常價格波動及該等產品的原材料構成有所改變而減少，部分被採購原材料的成本因為期內的樹脂原材料價格下跌而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約5.9%，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6%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客戶要求更複雜的規格而增加，而此項增加乃大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微的增幅。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2.3%減少約9.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此項減少主要是由於該等產品的平均銷售成本因我們從現有客戶就臨時補貨收到小額採購訂單而增加的幅度高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相對較小的增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錄得虧損，主要是因為我們於2014年確認該產品的一次性試產成本。2015年，生產成本回復至其正常約41.8%的毛利率水平。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5%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以及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8%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0%，主要是由於我們一種具不同形狀、重量和尺寸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大幅增加且有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及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1	20.0	460	42.0	1	0.2	14	63.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 利息收入	946	78.3	595	54.3	341	91.7	-	-
政府補助	21	1.7	41	3.7	30	8.1	8	36.4
總計	<u>1,208</u>	<u>100.0</u>	<u>1,096</u>	<u>100.0</u>	<u>372</u>	<u>100.0</u>	<u>22</u>	<u>100.0</u>

財務資料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或90.9%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一筆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已於2015年8月償還）於2015年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於2014年該筆存款並無產生利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0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000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償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該貸款於股息分派、收購南通建科及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消而購回股份前存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因此產生利息收入）使銀行現金增加。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向一家關聯公司四川日科電子有限公司（「四川日科」）發放合共約人民幣9.1百萬元的計息貸款。我們的控股股東沈先生於四川日科擁有控股實益權益。上述貸款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有關該等貸款的不合規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合規及法律訴訟—不合規」一節。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37.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四川日科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償清上述貸款，因此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較少；及(ii)上述貸款為短期性質，所附有的利率小於2014年的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0%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原因是所有應收關聯方的貸款已於2015年全數償還。

政府補助是指從海門鎮相關政府部門獲得的研發基金。政府補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0,000元或95.2%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倡議就提升技術發給科技公司及進行研發的公司。我們錄得政府補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000元，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由有關政府機關酌情不時提供。

財務資料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指於往績期間的匯兌收益淨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超過6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此乃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我們大部分海外銷售以美元結算及我們幾乎所有供應均以人民幣結算。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24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回因我們收到若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因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減少約人民幣24,000元所抵銷。鑑於本集團已採取定價政策，並已計及預期匯率變動，董事認為我們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及無需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我們於日後將繼續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詳情請參閱「業務－對沖」一節。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營銷及廣告開支以及交付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分銷 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 其他福利	2,028	27.5	1,822	28.6	1,001	34.3	974	37.2
營銷及廣告開支	500	6.8	730	11.4	146	5.0	266	10.2
交付成本	2,224	30.1	1,996	31.3	1,191	40.9	827	31.6
其他 (附註)	2,632	35.6	1,828	28.7	577	19.8	550	21.0
總計	<u>7,384</u>	<u>100.0</u>	<u>6,376</u>	<u>100.0</u>	<u>2,915</u>	<u>100.0</u>	<u>2,617</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應收賬款減值、安裝費及差旅費。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13.8%、11.3%、11.6%及9.4%。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於往績期間下降，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分銷模式，包括(a)透過一般對現有客戶的經常性採購訂單支付較少佣金，控制支付予銷售人員的佣金金額；(b)透過要求銷售人員於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時，入住經濟型酒店及選擇經濟的交通方式出差，控制營銷開支；及(c)透過優化交付時間表，減少運貨次數，控制交付成本；(i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因銷售人員數目減少而減少；及(iii)交付成本因我們的中國客戶組合轉變導致交付路線有所改變及所產生的運輸費減少而減少。

交付成本為我們分銷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單一最大組成部分以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的總分銷開支約30.1%、31.3%、40.9%及31.6%。交付成本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減少，因此所產生的運輸費及關稅減少。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付成本減少是由於距離我們的生產基地較近的客戶數目增加，因此產品的交付路線距離進一步縮短。

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為我們分銷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組成部分以及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同期的總分銷開支約27.5%、28.6%、34.3%及37.2%。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減少，主要是由於已付銷售人員的佣金減少，因為我們於2015年從現有客戶重覆採購所確認的收入部份增加，而我們一般就該等客戶再次作出的採購而向銷售人員支付較少佣金。我們的薪金、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減少，而這是由於(i)兩名銷售人員離職及(ii)因為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從現有客戶重覆採購所確認的收入部份增加所致。

營銷及廣告費用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分銷開支約6.8%、11.4%、5.0%及10.2%。營銷及廣告費用於往績期間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以及2016年上半年增加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研發成本、[編纂]開支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佔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佔總 行政開支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員工成本	1,054	26.2	1,101	18.0	548	29.7	841	13.1
研發成本	1,077	26.8	2,377	38.9	475	25.8	538	8.3
[編纂]開支	-	-	577	9.5	-	-	3,744	58.2
其他 ^(附註)	1,892	47.0	2,052	33.6	821	44.5	1,311	20.4
總計	<u>4,023</u>	<u>100.0</u>	<u>6,107</u>	<u>100.0</u>	<u>1,844</u>	<u>100.0</u>	<u>6,434</u>	<u>100.0</u>

附註：其他包括（但不限於）折舊及手續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約7.5%、10.8%、7.4%及23.1%。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管理層、行政及財務人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以及向遞延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鑑於我們的成本控制措施，儘管我們的銷售取得增長，我們的員工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53.5%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自2016年1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始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研發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20.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

財務資料

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於(i)改良玻璃鋼格柵產品的生產技術；及(ii)提高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質量方面的研發工作。研發成本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包括（其中包括）支付予相關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約人民幣0.4百萬元），原因是本集團維持類似的研發戰略。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一次性的非經營相關[編纂]開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賬列作開支。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是指銀行借款利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與期間的銀行借款金額較小加上利率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財務獨立性」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7。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即期稅項包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徵收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南通美固於往績期間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遞延稅項主要根據以下各項的臨時性差異確認：(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及(ii)從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徵收的預扣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後須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而宣派予非居民股東的股息中繳納10%的預扣稅。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相等於所得稅開支總額除以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2.1%、34.2%、32.3%及367.2%。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利用經調整淨利潤及經調整淨利率作為額外計量工具。經調整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乃按

財務資料

期內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計算，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提出這些財務計量工具，因為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來評估財務業績，當中已減除一些我們不認為對投資者和其他各方在按相同於我們管理層的方式去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以及供彼等比較各會計期間及同業之間的財務業績上有指示作用的項目的影響。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9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而這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減少抵銷。有關各產品種類及各地理位置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4.6%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成本增加，此乃由於(i)我們產品總生產量增加；及(ii)所用材料成本增加，部分被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加強自動化導致直接勞動成本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26.9%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5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我們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及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生產線加強自動化

財務資料

導致直接勞動成本減少，部分被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銷售減少及所用材料成本增加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72,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50,000元或94.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2,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由於2015年應收關聯方貸款獲全數償還而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因為政府補助由相關政府部門不時酌情提供，而這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抵銷，因為償還股東貸款予本集團，該貸款存於我們的銀行賬戶並因此產生利息收入。

其他淨收入

我們錄得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242.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因我們收到若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增加，而這部分被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我們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0.2%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採取有效控制成本的分銷模式；(ii)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金及佣金因銷售人員數目減少而減少；及(iii)交付成本因我們的中國客戶組合轉變導致交付路線有所改變及所產生的運輸費減少而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超過兩倍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產生[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我們自2016年1月起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開始為我們的僱員作出全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或47.1%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附帶較低利率的銀行貸款金額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18.3%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金額於計算所得稅時不可被扣除）增加。

期內虧損

鑑於上文所述及特別是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重大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後，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整體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5.1%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在中國的市場知名度有所提升及需求增加，因而令該等產品的收入增加。有關增幅部分被(i)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收入因美國主要客戶客戶A（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所下的採購訂單減少而減少；及(ii)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收入減少（由於有關客戶承造的若干鐵路建設項目完成導致所銷售的該等產品數量減少）所抵銷。有關各產品種類及各地理位置的收入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一節。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產品銷售額的增加，大部分被(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及(ii)生產所需要的原材料及勞動力因

財務資料

生產技術改善而減少所抵銷。有關我們於期內的銷售成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銷售成本」一節。

毛利及毛利率

與收入增長一致，毛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1.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毛利增加主要是由於(i)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毛利率增加，原因是該等產品的較大部分銷售予中國客戶而非海外客戶，而我們對中國客戶所定的玻璃鋼格柵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海外客戶為高；及(ii)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收入貢獻增加，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毛利率較高，約為41.8%。有關我們於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的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9.3%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利息收入因四川日科於2015年11月償清相關貸款以及2015年的相關主要貸款金額所附有的利率一般低於2014年的貸款而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因為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的相關銀行存款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產生利息，而2014年該等存款則並無產生利息）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或超過6倍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2015年美元兌人民幣升值。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致力加強成本控制；及(ii)銷售人員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iii)

財務資料

交付成本因對海外客戶的銷售減少而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而該項減額部分被營銷及廣告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由於我們增加營銷工作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擴大銷售網絡）所抵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51.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成本因我們加大提升生產技術和產品質量的力度而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部分被員工成本因我們努力精簡人力資源，並加強成本控制而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1.6%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平均未償還餘額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38.0%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的溢利增加。

年度溢利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25.8%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2015年同期約9.4%。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增加主要是由於毛利因上述原因增加，部分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的主要用途主要為撥付營運資金及滿足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主要來源為經營所得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源於所示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特選現金流量數據。該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0,333	12,089	4,081	1,645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61	27,246	2,460	479 ^(附註)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7)	339	(209)	(4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755)	(13,447)	(1,112)	(5,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71)	14,138	1,139	(5,35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9	578	578	14,716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1,717	9,361

附註：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及預付[編纂]開支約人民幣1.4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非現金項目(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攤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財務成本及利息收入)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是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中國及海外各項玻璃鋼產品的銷售。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就生產玻璃鋼產品向供應商採購玻璃纖維及樹脂的付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0.3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1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2.1百萬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iv)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此部分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持作出售物業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000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此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持作出售物業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2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1百萬元，被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0.7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約人民幣0.6百萬元，部分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0.3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000元。該金額主要涉及支付購買一組模具的款項約人民幣62,000元，被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4,000元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或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涉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8百萬元，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7.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涉及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0.0百萬元、已付利息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南通建科的分派人民幣1.0百萬元，被新造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已付利息人民幣1.1百萬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涉及(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以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及(iii)向南通建科作出的分派約人民幣0.8百萬元。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被因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取消而購回股份的款項抵銷。

財務資料

淨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以及2016年10月31日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256	3,982	4,173	3,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64	32,522	32,033	35,544
持作出售物業	–	–	1,468	1,4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3,269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94	–	–	–
有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	–	–
可收回所得稅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8	14,716	9,361	5,081
	<u>67,061</u>	<u>51,220</u>	<u>47,035</u>	<u>46,01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1,407	13,710	12,437
銀行借款	40,000	20,000	20,000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的分派	–	756	–	–
應付所得稅	1,164	2,235	589	435
	<u>54,162</u>	<u>34,398</u>	<u>34,299</u>	<u>32,872</u>
淨流動資產	<u>12,899</u>	<u>16,822</u>	<u>12,736</u>	<u>13,139</u>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及應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淨流動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及(iv)銀行借款減少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淨流動資產變動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3.3百萬元；(iii)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iv)有抵押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v)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v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並被(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i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v)應付所得稅減少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的明細以及於所示期間的存貨週轉日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218	2,133	2,500
在製品	1,908	1,152	1,414
製成品	1,130	697	259
總計：	<u>6,256</u>	<u>3,982</u>	<u>4,173</u>

財務資料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日數	日數
	(附註1)	(附註1)	(附註2)
存貨週轉日數	60	53	41

附註：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存貨週轉日數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週轉日數乃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經調整銷售成本（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計算得出）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36.3%，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額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在建工程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iii)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我們於2014年12月31日的存貨量高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2014年底收到對我們玻璃鋼格柵產品的大宗採購，而有關生產及銷售於2015年初完成。

我們的存貨由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8%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採購額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在建工程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被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部分抵銷。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日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該項減少是由於上述多項原因所致。

存貨週轉日數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日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日。減少是由於自2016年1月起實施強化的庫存監察及原材料採購措施。

財務資料

我們以先入先出基準密切監察及維持存貨。此外，為將存貨風險減至最低，我們一般採取「剛好及時」的生產模式，據此，我們一般僅於接獲客戶確認採購訂單後，才開始採購原材料及生產所需的產品。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所載有關我們存貨控制政策的其他詳情。於2016年10月31日，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約89.5%的存貨已出售或使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陳舊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538	31,331	30,786
減：呆賬撥備	(1,111)	(1,881)	(1,50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25,427	29,450	29,285
應收票據	806	1,98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6,233	31,435	29,285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1	1,087	2,748
	<u>28,464</u>	<u>32,522</u>	<u>32,033</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主要是就銷售玻璃鋼產品而應收客戶的款項淨額。我們一般基於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歷史、業務關係年期、市場份額和前景，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等多個因素，授予客戶介乎貨到付現乃至自發票日期起計一年不等的信貸期。尤其是，作為我們鞏固於中國玻璃鋼格柵產品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的工作一部分，我們可能授予若干中國客戶（該等客戶(i)擁有良好信用紀錄；(ii)參與需要相對長時間完成的項目；(iii)從我們採購較為大量的產品；及(iv)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良好）一年的信貸期，以維持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我們向8名客戶授予較長信貸期（介乎發票日期起計三個月至發票日期起計一年），有關客戶一般為中國下游製造商，如船舶製造商及公共基建建設企業。根據沙利文的資料，給予該等客戶較長的信貸期為行業慣例，因為(i)該等客戶項目通常持續期間長（通常持續一年至兩年），及(ii)該等客戶通常在滿意完成項目後於悉數結清付款前獲授一年至兩年的產品保修期。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收入的增幅一致，且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向中國主要客戶銷售玻璃鋼產品，而考慮到該等客戶與本集團維持良好的結算記錄及其財務實力，我們一般授予彼等較長的結算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其後減少至於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至於應收票據方面，本集團一般接受中國客戶以銀行承兌匯票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中國客戶的已確認收入增加，以及部分主要中國客戶增加使用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一項或多項引起本集團注意的損失事項的可觀察數據：(i)客戶的重大財務困難；(ii)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iii)客戶很大可能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組；及(iv)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制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客戶產生不利影響。就該等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極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使用準備賬記錄減值虧損，而該等減值虧損將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當我們相信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微，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撇銷，而撥備賬中與該債務有關的任何金額將予撥回。於其後收回先前計入撥備賬的

財務資料

金額會於撥備賬撥回。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涉及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根據該等客戶近期的還款記錄及對該等客戶進行的公司調查結果，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不可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客戶	22,665	24,862	23,818
海外客戶	<u>3,568</u>	<u>6,573</u>	<u>5,467</u>
總計：	<u><u>26,233</u></u>	<u><u>31,435</u></u>	<u><u>29,285</u></u>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或收入確認日期，如較早）的賬齡分析，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直至2016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直至2016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10月31日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後結算 %
0 – 30日	12,120	6,498	6,835	47.9
31 – 90日	4,908	11,530	8,454	62.5
91 – 180日	4,180	4,099	5,337	59.7
超過180日	<u>5,025</u>	<u>9,308</u>	<u>8,659</u>	45.9
總計：	<u><u>26,233</u></u>	<u><u>31,435</u></u>	<u><u>29,285</u></u>	53.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24,593	28,534	26,881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1個月	120	291	–
逾期1至3個月	41	30	139
逾期超過3個月及少於1年	950	821	1,583
逾期1年以上	529	1,759	682
	1,640	2,901	2,404
總計：	26,233	31,435	29,285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為逾期但未減值。這與數名與本集團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可信客戶有關。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中分別有53.7%及81.0%已於隨後結清。

根據過往經驗、有關客戶的財政實力及其後從該等客戶取得的支付金額，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或可能發生拖欠支付，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董事相信概無需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止
	日數 (附註1)	日數 (附註1)	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2016年
週轉日數	158	187	日數 (附註2)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週轉日數乃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除以期內相應收入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平均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除以經調整收入（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計算得出）計算。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158日增加至2015年的187日，主要由於銷售增加，部份是由於未逾期亦未減值、逾期少於一個月及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為187日，原因是自2016年1月起實施一致的應收款項收款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客戶及海外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日數	日數	2016年
中國客戶	288	296	日數
海外客戶	65	68	270
			84

我們的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288日增加至2015年的296日（主要是由於(i)向我們的中國客戶（彼等的信貸期相對較長）作出的銷售增加，以及部分由於並未逾期及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於其

財務資料

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0日（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應收票據）。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日數由2014年的65日增加至2015年的68日，並持續增加至84日。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售予客戶A（我們其中一名美國主要客戶，與其他海外客戶比較，一般於較短期間內支付其付款）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減少；及(ii)客戶A於相應期間結算整體較慢所致。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有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指本集團已收的票據保證金、公用事業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產生的利息及預付[編纂]開支。

預付款、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姜先生及成東先生償還款項，以結清之前向其墊付的貸款。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南通三鑫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三鑫」） ^(附註)	2,535	—	—
四川日科 ^(附註)	9,734	—	—
南通建科	1,000	—	—
總計：	<u>13,269</u>	<u>—</u>	<u>—</u>

附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沈先生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是指向關聯公司作出以供彼等各自私人用途之用的墊款。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除於2014年12月31日應收四川日科的未償還款項約人民幣

財務資料

9.7百萬元（按年利率6.43%至7.60%計息）外，其餘應收南通三鑫及南通建科的結餘約人民幣3.5百萬元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隨後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結清。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徐玉蘭女士 (附註)	3,172	—	—
曹小紅女士 (附註)	5,322	—	—
總計：	8,494	—	—

附註：徐玉蘭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沈先生的近親，而曹小紅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姜桂堂先生的近親。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及零，是指向關聯方作出以供彼等各自私人用途之用的墊款。於2014年12月31日的應收關聯方款項已隨後於2015年12月31日前全數結清。

有抵押銀行存款

有抵押銀行存款結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3,000元及人民幣113,000元。有抵押銀行存款指(i)就發放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0百萬元抵押予銀行作為擔保的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就銷售交易抵押予本集團客戶的銀行賬戶存款約人民幣113,000元，以代替有關客戶保留採購價的若干部分作為所採購玻璃鋼格柵產品質量的擔保。存款約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15年8月當本集團償還相關銀行借款時解除。抵押予客戶約人民幣113,000元的款項將於2018年1月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解除。

財務資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9.4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關聯公司還款額增加及關聯方還款額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5年12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i)收購由南通建科所擁有的南通美固約14.63%股權及(ii)有關期內產生的[編纂]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175	8,701	11,028
其他應付款項	2,823	2,706	2,682
總計：	<u>12,998</u>	<u>11,407</u>	<u>13,71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以及機器及設備有關。清還款項一般會按照規範相關交易的合同所載的條款進行。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自發出發票之日起向我們授予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我們一般會透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匯票來清還應付款項。

儘管我們的玻璃鋼產品的需求及銷售增加引致原材料購買增加，貿易應付款項結餘自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的現金流量增加，致使我們能適時向供應商清還款項。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26.7%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的採購增加。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而定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907	1,406	4,068
31 – 90日	4,573	3,450	4,237
91 – 180日	1,571	2,834	1,565
超過180日	124	1,011	1,158
總計：	<u>10,175</u>	<u>8,701</u>	<u>11,028</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日數 (附註1)	日數 (附註1)	日數 (附註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u>101</u>	<u>98</u>	<u>100</u>

附註：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期內相應銷售成本乘以365日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為該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乃按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經調整銷售成本（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加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及減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計算得出）計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維持穩定，2014年為101日而2015年則為98日，主要由於來自營運的現金流量增加令貿易應付款項可適時地進行結算，並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為100日，這是由於(i)我們能夠適時向供應商清還款項及(ii)於2016年上半年原材料的採購並無大幅增加。

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有68.8%及90.8%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就獲得新客戶而應付銷售人員的佣金。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並其後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一年的應付佣金已於期內結清。

銀行借款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債項－銀行借款」一段。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我們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由2014年12月31日約零元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南通美固已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8百萬元應付南通建科，其為於往績期間持有南通美固約14.63%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非控股股東。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人民幣1.8百萬元股息當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的款項而結清。於2016年6月30日，餘下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應付所得稅

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稅項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應付所得稅增加主要由於2015年的溢利增加所致。應付稅項結餘其後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約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債項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需於一年內償還或 按要求償還的 銀行固定利率 定期貸款 (附註1)				
有抵押 (附註2)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無抵押 (附註3)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總計	<u>40,000</u>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附註：

-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沈奇賢先生（沈先生的父親及南通美固的董事）及姜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以及彼等各自的近親擔保。於2016年8月及2016年10月31日，擔保經已解除。
- 於2014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租賃土地及銀行存款抵押。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0月31日，銀行借款以本集團的樓宇及租賃土地抵押。
- 無抵押銀行借款由一家中國擔保公司進一步擔保。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的一般資金要求。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增加以及因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以致現金流量需求減少，因此於2015年本集團已清還於2014年12月31日的所有銀行借款，並於其後取得小額短期銀行貸款，致使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銀行借款的固定年利率為5.8%。我們於2016年6月30日並無取得任何額外銀行貸款。於2016年10月31日，有關銀行借款已悉數動用。董事確認，沈先生、姜桂堂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近親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代替。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已按照一般標準條款及條件與貸款人訂立銀行借款協議，且並無包含任何特別限制性契諾。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貸款人根據銀行借款協議下的任何條款聲稱本集團有任何違約。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取得銀行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任何拖欠銀行借款還款或違反財務契諾，且並不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在取得銀行借款中將遇到任何困難。

除上述或於此另有披露者外，於2016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債務證券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按揭及押記、債權證、融資租賃責任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未償還的擔保。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融資、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對目前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4	716	551	62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用於購買製造玻璃鋼拉擠產品的新生產設備，從而提高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USCG認證酚醛產品、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及環氧楔形條產品的預期採購訂單增加。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並由截至

財務資料

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2,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具充足生產力滿足本集團銷售，因而減慢購買新生產模具。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i)就提升我們的現有拉擠設備及有關的樹脂盆和預成形機以及採購測試設備以優化生產成本和改善產品質量；(ii)購買液壓機以生產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部件；(iii)拉擠生產流程的切割流程自動化；(iv)購買自動化玻璃鋼模塑生產設施；(v)為新玻璃鋼軌枕產品購買新生產設備；及(vi)為持續研發新玻璃鋼軌枕產品採購測試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預期透過可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以及[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滿足未來的資本開支要求。如董事認為合適及有需要，我們可能會按我們能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

資本及租賃承擔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資本及租賃承擔。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期後事項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發展－重組」一節所述的重組外，我們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件。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承擔及安排。

關連方交易

對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載的關連方交易，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且為公平合理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財務資料

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節選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毛利率 ^(附註1)	35.6%	37.7%	34.2%
淨利率 ^(附註2)	7.9%	9.4%	(4.0%) ^(附註9)
經調整淨利率 ^(附註3)	7.9%	10.5%	9.5%
槓桿比率 ^(附註4)	133.1%	59.5%	71.0%
流動比率 ^(附註5)	1.2倍	1.5倍	1.4倍
速動比率 ^(附註6)	1.1倍	1.4倍	1.2倍
股本回報率 ^(附註7)	15.1%	16.7%	8.9% ^(附註10)
資產回報率 ^(附註8)	7.6%	10.3%	6.2% ^(附註10)

附註：

- (1) 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 (2) 淨利率乃按淨利潤除以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收入乘以100%計算。
- (3) 經調整淨利率乃按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除以相應年度／期間的收入乘以100%計算。經調整淨利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的詞語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4) 槓桿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總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 (5)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6)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相應期末的平均權益總額結餘乘以100%。
- (8) 資產回報率乃按相應年度／12個月起直至該期間結束的淨利潤／虧損除以相應期末的平均總資產結餘乘以100%計算。
- (9) 負淨利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乃按截至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錄得的淨虧損計算
- (10) 按12個月淨利潤計算，使用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平均結餘相除。

毛利率

毛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毛利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7%，主要由於(i)樹脂的原材料價格下跌，使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相對較少；(ii)我們銷售予中國客戶的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額增加，而向該等客戶銷售一般較向海外客戶銷售享有更高的毛利率；及(iii)我們的環氧楔形條產品由於環氧楔形條生產回復至其正常成本水平，使該等產品的銷售額及毛利率增加，惟該項增加因我們的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跌而被部分抵銷。本集團的毛利率其後減少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2%，主要是由於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減少，以及玻璃鋼格柵產品、USCG認證酚醛格柵產品及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毛利率下降。有關本集團毛利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所載「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毛利」一段。

淨利率

淨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淨利潤佔本集團於各個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毛利增加，而其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負淨利率(4.0%)，主要是由於期內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編纂]開支所致，有關開支為不可扣稅。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產品組合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所載「節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項目說明－收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明細」一段。

經調整淨利率

經調整淨利率乃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淨利潤（不包括一次性[編纂]開支）佔本集團於各財政期間總收入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5%，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本集團毛利增加，而其被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部分抵銷。本集團的經調整淨利率其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約9.5%，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銷售因我們客戶項目的目前進度仍未到需要使用我們的玻璃鋼地鐵疏散平台產品的階段而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量」一段。

財務資料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乃於各財政期間末，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33.1%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59.5%，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由201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0.0百萬元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0百萬元，原因為(i)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及(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以滿足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要求。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其後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71.0%，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ii)以代價約人民幣4.4百萬元收購由南通建科擁有的南通美固的14.63%股權；及(iii)購回股份的付款約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乃以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2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5倍，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增長引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減少。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輕微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1.4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被(i)存貨增加；(i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i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及(iv)應付所得稅減少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乃以各財政期間末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而得出。

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由2014年12月31日約1.1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約1.4倍，主要由於(i)本集團銷售增長引致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增加及強化成本控制措施而有所減少。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約1.2倍，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並被(i)持作出售物業增加；(ii)應付南通建科的分派減少；及(iii)應付所得稅減少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乃於各財政期間，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利潤佔本集團權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1%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7%，主要由於上述有關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股本回報率8.9%，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編纂]開支所致，部分由2016年6月30日的經減少股本結餘約人民幣5.4百萬元所抵銷，其原因為現金結餘減少。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乃於各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年內／緊接該期間結束前12個月的利潤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6%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主要由於(i)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溢利因上文所述各項而增加；及(ii)我們於2015年的總資產因支付於2014年宣派的股息而減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資產回報率6.2%，主要是由於上文詳述合共約人民幣3.7百萬元的一次性[編纂]開支所致，部分由2016年6月30日的經減少資產結餘約人民幣5.1百萬元所抵銷，其原因為現金結餘減少。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業務期間面對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不履行其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採用僅與具信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的政策，以減低因違約而招致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備有信貸政策，以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每名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及情況進行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由發票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結餘到期的債務人須結清所有未償付金額，方可獲授進一步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色影響。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我們的最大債務人及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總額的17.4%、11.8%及14.7%和51.3%、43.5%及41.1%。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來自應收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的款項。本集團因交易對手違約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的還款記錄良好，而且有關金額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數支付。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的個別營運實體負責管理其本身的現金，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須取得各實體董事會的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數目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情況，乃根據未貼現合同現金流量（包括利用合同比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最早日期釐定。

	一年內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998	12,998
銀行借款	41,083	40,000
	<u>54,081</u>	<u>52,998</u>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407	11,407
銀行借款	20,71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756	756
	<u>32,881</u>	<u>32,163</u>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028	11,028
銀行借款	20,128	20,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分派	—	—
	<u>31,156</u>	<u>31,028</u>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定息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定息和浮息借款的合適組合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利率風險。

下表詳載本集團重大計息金融投資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銀行借款	5.28 - 7.50	40,000	5.82	20,000	5.82	20,000
定息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43 - 7.60	9,000	—	—	—	—

所有銀行借款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均為定息金融工具，對利率的任何變動並不敏感。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利率出現變動並不會影響損益。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售而承受貨幣風險。引致此項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這是由於本集團與外國客戶訂立的銷售交易所致。

下表詳載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承受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引致的貨幣風險。為方便呈報，風險金額採用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列示。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68	6,57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	21	84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風險總額	3,699	6,594	6,530

下表顯示倘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需承受重大風險的外幣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美元	5%	139	5%	247	5%	245
	(5%)	(139)	(5%)	(247)	(5%)	(245)

上表呈列的分析結果乃各集團實體的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所受即時影響的總數（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外幣匯率的變動已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需承受外匯風險的金融工具。

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已為我們的物業估值，截至2016年9月30日為人民幣18.7百萬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的若干物業的總金額與該等物業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的對賬：

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的物業權益賬面值淨值總額與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2016年6月30日（經審核）及2016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的物業權益中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淨值	1,468
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132</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600</u></u>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賬面淨值（經審核）	1,531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樓宇賬面淨值（經審核）	<u>9,690</u>
於2016年6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經審核）	11,221
折舊及攤銷	<u>(206)</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 （未經審核）	11,015
於2016年9月30日的估值盈餘	<u>6,085</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中的土地及樓宇估值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7,100</u></u>
於2016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估值總額 （如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	<u><u>18,700</u></u>

財務資料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通美固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即Prosperous Composite及南通建科）宣派股息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零及零。由於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於重組完成後的綜合會計處理，應付Prosperous Composite的股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已與Prosperous Composite的應收股息對銷。於南通美固向南通建科宣派的股息人民幣1.8百萬元中，約人民幣1.0百萬元已於2015年通過對銷應收南通建科款項而結清。餘下應付南通建科的股息約人民幣0.8百萬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悉數結清。[編纂]的投資者及將於[編纂]後成為股東的人士將不獲得該等股息。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未必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完成後，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可見未來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計劃，惟我們可能透過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分派任何中期股息或建議任何末期股息的決定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取得股東批准。日後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任何股息的金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資金需求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在任何年度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或分派股息。概不保證將每年或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有關金額或任何金額之股息。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用作說明用途的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財務資料

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切實反映倘[編纂]於2016年6月30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6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核 綜合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8,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28,18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8,187,000元計算。
- 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定發售價最低至最高範圍）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已於2016年6月30日前入賬）），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乃按1港元＝人民幣0.8462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就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作出聲明，反之亦然。

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我們的[編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以及[編纂]的專業費用。[編纂]的總開支（以我們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為基礎並包括包銷佣金）估計約為[編纂]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產生實際[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當中約[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分別於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於2016年6月30日的預付[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於成功[編纂]後作為[編纂]所得款項的扣減自權益扣除。對於餘下預期額外[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預期約[編纂]港元於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扣除，而約[編纂]港元則資本化為遞延開支，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有關金額預期於成功[編纂]後自權益扣除。

鑑於上文所述，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與[編纂]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的不利影響，以及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董事謹此強調，與[編纂]有關的開支為現時的估計，僅供參考之用，而於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以及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財務金額或會因估計及假設的變動而須予調整。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編纂]開支」一段以及本文件「概要」一節「近期發展」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止，(i)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狀況或行業和環境並無出現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貿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第17.21條進行披露。